



Administrative Appeals Tribunal

Migration & Refugee Division

移民复审申请人信息 – MR 组

我们是法定机构，有权复审内政部长或内政部长委派的工作人员根据《1958 年移民法》做出的裁决。

在进行复审时，我们必须重新考虑案情，并做出符合法律的正确裁决。我们有权推翻裁决并做出另一个裁决进行替换，或将案件退回内政部重新考虑并附上指示。我们需要提供公开、公平、公正、低成本、非正式、快速和恰当的复审服务。

与取消签证、担保人、雇主提名和积分系统有关的签证标准和事项在《移民法》和相关法规中均有所规定。

复审需要多长时间？

我们通常按日期顺序复审案件，但优先处理以下情况：

- 涉及被移民拘留的人士
- 涉及我们是否有权进行复审的问题
- 授权人认为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应优先处理
- 签证被取消
- 法院已将案件发回或退回给我们重新考虑
- 最初的复审申请使案子被退回内政部并再次遭到内政部拒签后，申请人提出了进一步的复审申请
- 近亲访客签证被拒（少数情况下）。

由于每个案件各有不同，很难说我们需要多长时间才能对您的案子做出裁决。复审的时间长度可能取决于多种因素。我们的网站提供有关案件优先处理做法和平均处理时间的详细信息。

如果您认为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您可以要求优先分配和处理您的案件。任何请求都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上相关证据证明。我们会以书面形式告知您我们关于优先处理的决定。

我的申请将在哪里进行复审？

我们在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昆士兰州、南澳州或西澳州设有办事处（登记处），根据申请人提交复审申请时的住址，决定处理申请的办事处。如果申请人：

位于新南威尔士州或首都领地，他们的申请在新南威尔士州复审。如果申请人位于维多利亚州或塔斯马尼亚州，他们的申请将在维多利亚州进行复审。如果申请人位于南澳或北领地，他们的申请将在南澳州进行复审。如果申请人位于昆士兰州，他们的申请将在该州处理。如果申请人位于西澳州，他们的申请将在该州处理。如果申请人在提交复审申请后且在其案件分配给复审员之前已跨州迁移，则其复审宗卷将自动转移到上述相关登记处并由其处理。

接下来会怎样？

我们现在将要求内政部提供与您要复审的裁决相关的所有文件或卷宗。

只有在您提出有效的复审申请后，我们才能复审裁决。如果您的申请看起来似乎无效，我们会通知您。

我们的复审程序根据每个案件的情况而有所不同。我们可以：

- 如有必要，获得更多信息
- 邀请您对我们认为将构成不改变您要求的裁决复审的（部分）理由的任何信息发表意见
- 如果我们不能仅根据您的申请和提交的其他文件做出裁决，则会邀请您在听证会上提供口头证词并进行论述（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是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进行）
- 邀请您提名可以提供证词或证据的其他人，以及
- 邀请您向我们建议有可能获得的其他证据或材料。

在某些情况下，复审员可能在听证会结束时宣布裁决。复审员可以决定向您发送口头裁决的书面理由，在这种情况下，您将在听证会后 14 天内收到理由。或者，复审员可以在听证会上宣布裁决并口头陈述裁决理由。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您有权在听证会后 14 天内提出书面请求，要求我们向您提供听证会上陈述的裁决及其理由的文字版本。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复审员不会在听证会结束时做出裁决，而当复审员做出裁决时，我们会向您和内政部发送一份关于裁决及其理由的书面声明。

我可以给您提供更多信息或证据吗？

如果您尚未向我们提供内政部的裁决，或提供您相信会有助于您申请的任何其他材料，包括解释您为什么不同意内政部的裁决的声明，请尽快提供。

如果您是注册用户，您可以通过在线提交工具提交表格、文件和意见，或者通过电子邮件、亲自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提交。

如果可行，我们希望这些材料以电子方式发送。以电子方式发送的文件副本不要求再通过邮寄发送，除非您提交文件原件或经过认证的文件副本（例如出生证、结婚证或资格证）。如果您亲自送达文件，请同时为我们提供一份文件副本。

对于以其他语言撰写的任何文件，您应提供由有资质的翻译人员翻译的英文翻译件。请将文件和翻译件发送给我们。

我可以查看你们掌握的信息吗？

根据《1982年信息自由法》(FOI法) 您可以查看我们掌握的与您申请相关的任何文件，但有一定的限制。如果我们无法公开某些信息，我们会通知您，并告知您如何寻求对于我们不授予访问权限的决定进行复审。案件处于审理状态时，根据《移民法》，您也可以获得书面材料。有关根据《信息自由法》和《移民法》查看信息的更多详情，请登陆我们的网站 www.aat.gov.au。

我们将如何联系您？

您可以选择将信件发送给您，也可以指定一个人代表您接收信件（此人称为您的**授权收件人**）。

如果您指定授权收件人，我们会将所有信件发送给他们。在两种情况下，我们会同时向您和您的授权收件人同时发送任何信件。第一种情况是如果复审涉及过桥签的拒签或取消的裁定，并且您因该决定而被拘留（称为“过桥签（拘留）”案件）。第二种情况是，如果您已指定移民代理作为您的代表或授权收件人，并且该移民代理的注册资质已被暂停、取消或失效。

请及时通知我们您联系方式的任何变动，或您的授权收件人的联系方式的任何变动。如果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您还应该通知您的授权收件人（如有）及内政部。如果我们没有收到复函，我们可能会对您的案子做出裁决，恕不另行通知。

咨询、协助和代表

我们设计的复审程序简单，让裁决结构不受申请人是否得到专业建议或帮助的影响。但您可以选择寻求建议和帮助。我们不认可或推荐任何服务提供商。

根据《移民法》，只有某些人可以帮助您准备或代表您进行 AAT 申请。他们包括注册移民代理、持有执业证书的澳大利亚律师、近亲和签证提名人或担保人。只有注册移民代理或持有执业证书的澳大利亚律师才能要求您支付移民协助费用。移民代理注册局办公室可让您查询移民代理是否已注册（电话 1300 226 272 或 02 9078 3552；或访问 <https://www.mara.gov.au/>）。

您可以从我们网站 www.aat.gov.au 上的“Assistance”（提供协助）页面获得更多关

于为您的复审寻求帮助的信息。

如果您指定其他人代表您与我们打交道，他们可以：

- 代表您与我们沟通
- 代表您向我们提供书面证据和书面意见
- 请求查看与复审有关的文件，以及
- 出席听证会（但不能进行口头辩论，除非得到复审员的允许）。

通常，同一个人会被指定为代表和授权收件人。如果您在复审过程中更换了您的代表，您应该立即告诉我们您新代表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否则我们将继续与之前的代表进行通信和打交道。

如果我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怎么办？

如果您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或签证申请人发生变化（例如结婚、离婚、生子或您与签证申请人的关系发生变化），并且这与裁决复审有关，您应立即通知我们。

如果您希望在我们复审您案子的过程中出国旅行，您应联系内政部以确保您持有合适的签证，能够返回澳大利亚。如果您决定出国旅行，您应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并提供您行程的大概日期和您的海外联系方式。

如果我决定撤回我的申请怎么办？

您可以随时撤回申请。如果您撤回您的申请，我们将不会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待复审的裁决将保持不变。只有在极少数的复审撤回申请情况下，您才能够获得申请费的退还，例如签证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死亡，或在授予同类别签证以后（某些技术移民签证子类别在评估过程中重新考量打分不包括在内）。

如果可以退款，将向您支付退款支票。如果您希望退款支票支付给他人，您必须向我们提供您的书面授权。退款支票将寄给您，或者如果您指定了授权收票人，则会寄给那人。

如果我想提出意见或投诉该怎么办？

您可以通过告诉我们，您跟我们打交道时喜欢的方面或您认为我们可以改进的方面，从而帮助我们改善服务。如果您希望向我们提出反馈意见，您可以告诉处理您案件的工作人员。或者，您可以填写我们网站上“[联系我们](#)”链接内的在线反馈表，或将标有“confidential”（保密）字样的书面投诉发送至 GPO Box 9955, Sydney NSW 2001。